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第二十条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2	第三十三条	<p>本制度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p>	删除。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